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新北檢貞格112偵33217字第0343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3217號起訴書1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3217號被告劉維宸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維宸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格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彭毓婷 決行